**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8-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_Toc5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3238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_Toc5055)

[一、总则 - 8 -](#_Toc31897)

[二、招标文件 - 10 -](#_Toc615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_Toc5288)

[四、开标 - 14 -](#_Toc32553)

[五、资格性审查 - 15 -](#_Toc30469)

[六、评标 - 15 -](#_Toc8199)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18 -](#_Toc3888)

[八、其他事项 - 19 -](#_Toc2850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1 -](#_Toc167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_Toc16823)

[一、评标原则 27](#_Toc13469)

[二、评定方法 27](#_Toc15068)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30](#_Toc6588)

[四、特别说明 30](#_Toc15603)

[附表 31](#_Toc555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_Toc32353)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33](#_Toc31985)

[第二条 服务保证 33](#_Toc25413)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3](#_Toc10032)

[第四条 交付 33](#_Toc24551)

[第六条 付款方式 33](#_Toc1147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3](#_Toc5022)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4](#_Toc7815)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34](#_Toc2046)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34](#_Toc5232)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4](#_Toc7751)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4](#_Toc56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7768)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9月24日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8-GXJH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3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标项一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 月24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 日 09:30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仓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24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落实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5号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97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项目联系人：阳健、蔡翔、余鑫龙、李奕良、秦彬

项目联系方式：0773-5203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8-GXJH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34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4年9月24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24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18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0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8-GXJ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20353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十五楼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7.1）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2.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3340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334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4年06月14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24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远程异地评审专家2人）。

**25. 评标原则**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21426430003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说明：“服务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桂林秧塘飞虎队遗址公园主题展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布展实施**

**项目概况**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位于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桂镇飞虎路与357国道交汇处，2015年建成开放。目前保存有山洞指挥所、陈纳德将军观战石、飞机掩体等不可移动文物，是飞虎队现存唯一的遗存有指挥所遗址。桂林秧塘飞虎队纪念馆是遗址公园的主体建筑，占地2500㎡，建筑面积4036㎡，建筑外观借鉴飞虎队P-40战机元素设计。目前，馆内收藏与飞虎队有关的文物史料700余件（套），文物尚未得到充分展示，且展陈设施陈旧，展示内容亟待提升。

本项目位于桂林秧塘飞虎队遗址公园纪念馆一楼，展示面积约为900㎡。此次项目的升级改造，旨在以文物说话，全面反映飞虎队与中国人民团结协作抗击日本法西斯侵略，相互尊重、携手抗战的历史岁月，将展览打造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究、保护、宣传飞虎队在中国（桂林）英勇抗击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历史的窗口，老战士及家属和朋友重温历史、瞻仰前辈先烈的一个重要阵地，进一步增进中美两国人民友好交流的重要平台，承担起在新时代传承和延续中美友谊与“飞虎队”精神的历史使命。

**指导思想**

设计需遵循陈列艺术设计的规律与特点，整体营造纪念馆的展览氛围。运用恰当的展览语言与艺术手法、新颖现代化的展示手段及展览表现形式，实现通过文化、科技与艺术的融合，设计审美大方稳重，陈列语言运用得当，注重观众的体验感，准确体现内容主题。坚持把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有机结合，丰富展示飞虎队与中国军民在桂林同抗击日本法西斯侵略的史实，讲好飞虎队的桂林故事。

**项目内容**

桂林秧塘飞虎队遗址公园主题展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布展实施项目，包括历史文化提炼、功能区域规划、参与感文化展示设计、声光电场景设计、智能交互设计、文化氛围设计、文化空间实施、声光电呈现、多媒体呈现、宣传物料制作安装、互动装置实施、展示动画影片制作、全流程一体化实施等。目标是打造一个面向公众开放且深入展示桂林抗战历史的展厅，全方位反映飞虎队与中国人民团结协作抗击日本法西斯侵略的历程和精神，生动体现爱国情怀与中美友谊的文化体验展览项目。

**项目实施要求**

1. **整体规划。**

方案需结合桂林秧塘飞虎队遗址公园实际情况与展陈大纲合理规划，将展馆的可用空间规划成几个不同类型的区域。为了更好地展示飞虎队在桂林与中国人民共同抗击日本法西斯侵略的历史岁月，方案需结合展示图文，丰富拓展展示手法与内容，成为实体展示与互动体验为一体的文化展示空间，并按要求提交规划图纸。

**2、空间设计要求**

**2.1总体设计要求**

设计包括创意策划、展示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阶段， 需遵循如下设计要求:

1) 采用美观大气形式展示飞虎队与中国人民团结协作抗击日本法西斯侵略的历史。

2) 根据展示内容恰当选取3种以上多媒体展示技术，拓展展示方式，提升观众参观过程中的趣味性、互动性，并提供多媒体硬件及软件的配置方案。

3) 展示相关的设施和装置，要求取材环保，美观实用，安全可靠，且符合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4) 施工图设计编制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2初步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供应商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其内容应包括：

 设计说明：项目内容构思及创意、设计效果、参观体验核心要素等设计说明。

 设计图纸：平面布局图、人员流线图、主要立面图、重要场景效果图、多媒体交互技术方案、版式设计图等；其它应该说明的内容。

2)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拟采用的针对本项目的初步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等(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劳动力组织、工期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无需指明具体人员情况)。

**2.3深化设计阶段要求**

方案深化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成交后的深化设计方案须提交采购人最终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

 ①总设计说明；

 ②布展设计构思理念及创意展示内容框架；

 ③设计效果；

 ④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 ⑤参观交通流线说明；

 ⑥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⑦其它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2)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根据深化方案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 ①布展设计方案图；

 ②各展线平面图；

 ③设计效果图；

 ④多媒体交互技术方案；

⑤照明技术方案；

 ⑥流线组织分析图；

 ⑦功能分区分析图；

 ⑧建筑内部空间功能分区图；

⑨全套施工图。

**3、项目实施要求**

**3.1硬件设施总体要求**

1）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2）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3）宣传展示品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4）物料制作和安装，设计风格、样式需与建筑相匹配，需经由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2材料要求**

1）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E1级。

3）材料在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4）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5）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6）制作完成后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3.3图文版面制作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图文版实施要求：

1）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2）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3）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4）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5）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3.4互动装置实施和声光电多媒体呈现**

1）互动装置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还应符合行业标准。

2）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3） 根据展区规划和空间特点设计多媒体智能交互，要求互动性强，易于实施，便于维保。

4）提供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5） 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3.4项目管理要求**

1）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中标单位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展陈服务。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基本配备主要有：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文案策划师等。

**3.5培训要求**

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材料、设计费、施工费、布展设施、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维护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版权或知识产权、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根据本采购文件的需求及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340000.00元（叁佰叁拾肆万元整），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保修期限：多媒体及服务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一年，材料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三年。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及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交付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一）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  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30%；  2.施工设计图审查完成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50%；  3.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的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验收标准 | 1.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成交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6.装饰装修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7.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8.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  9.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施工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评标价=最后报价。**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设计思路及策划……………………………………………………………………20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思路及策划”，独立评分，确定投标人档次。

一档（5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到位，缺乏设计思路及理念，欠缺艺术风格或历史文化体验，项目定位不够准确，没有对参观体验的核心要素内容进行阐述。

二档（10分）：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设计思路、理念设计与内容完整主体性质不贴合，有一定的艺术风格和人文历史，对参观体验的核心要素阐述较为含糊。

三档（15分）：对项目的理解到位，设计思路及理念设计常规化，体现了一定的艺术风格及人文历史感，项目定位准确，贴合对项目的设计主题性质、内容较为完整，对参观体验的核心要素内容阐述较为一般。

四档（20分）：对项目的理解透彻，设计思路及理念设计新颖，具有强烈的艺术风格及人文历史感，项目定位准确，鲜明突出对项目设计的主题性质、内容深入完整全面，对参观体验的核心要素内容阐述清晰准确。

**备注：未提供设计思路及策划或设计思路及策划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3、空间与布展设计………………………………………………………………………………20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空间与布展设计平面布局图、人员流线图、主要立面图、重要场景效果图、版式设计图”等内容，独立评分，确定投标人档次。

一档（5分）：空间布局设计基本符合展览要求，展厅面积利用率较低，参观流线不流畅，各部分设计风格特色不明显，符合展示一般要求，功能区域布局有缺漏，不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整体布局可行性较差

二档（10分）：空间布局设计基本符合展览要求，展厅面积可有效利用。参观流线基本流畅，符合展示一般要求，功能区域布局基本合理，能确保观众参观和疏散，基本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整体布局可行性一般。

三挡（15）分：空间布局设计完整，展厅面积有效利用率较高。参观流线顺畅，具有一定参观的连续性，各部分设计具有一定的参与性与互动性，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展览环境无障碍，整体布局可行性较好。

四档（20分）：空间布局设计完整科学，展厅面积有效利用率高。参观流线顺畅明朗，具有高度参观的连续性，各部分设计风格各具特色且相互关联，突出项目核心内容与设计思路及策划相互呼应。注重体验者的参与性与互动性，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展览环境无障碍，整体布局可行性极好。

**备注：未提供空间与布展设计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1. **多媒体交互设计…………………………………………………………………………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多媒体交互设计”，独立评分，确定投标人档次。一档（3分）：多媒体表现形式基本符合主题与要求，设计展示效果差，多媒体交互设计具备少量的互动性、构思无创新。

二档（6分）：多媒体表现形式符合主题与要求，设计展示效果一般，多媒体交互设计合理且具有一定互动性、具备美感。

三档（10分）：多媒体表现形式贴合主题与要求，设计展示效果有较好地辅助拓展内容，多媒体交互设计互动性强、构思较为新颖、趣味性较强、视觉效果较突出，贴合项目核心要素的需求。

四档（15分）：多媒体表现形式紧扣主题与要求，设计展示效果新颖丰富，能鲜明的辅助拓展内容，多媒体交互设计完全满足或优于专业要求，互动性强、构思新颖、趣味性强，视觉效果突出，完全符合项目核心要素的需求。

**备注：未提供多媒体交互设计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分，确定投标人档次。

一档（1分）：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至实施阶段没有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计划方案不全面。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至实施阶段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内容粗糙、实施计划简单。

三档（6分）：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至实施阶段有具体的方案，有部分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技术服务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风险保障措施及计划安排内容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10分）：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至实施阶段有详细的方案，完整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技术服务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风险保障措施及计划安排内容严谨、详细、完善可行且符合实际。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1. **项目团队配置…………………………………………………………………………10分**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专业配置合理，配置了设计负责人、空间设计师、文案策划师、平面设计师、灯光设计师、影片及多媒体展项专业负责人等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档（3分）：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但分工不合理或不明确，人数少于9人的。（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二档（6分）：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分工合理或明确，人数达到9人或以上且团队内文博类中级职称成员不少于1人，艺术系列（设计）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三档（10分）：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分工合理或明确，人数达到12人及以上且团队内文博类高级职称成员不少于1人，艺术系列（设计）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岗位）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服务承诺…………………………………………………………………………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现场服务承诺、②培训服务承诺、③应急响应及处理措施承诺、④质量管理承诺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的承诺情况及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独立评分，确定投标人档次。

一档（1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不全面，可行性较差。

二挡（3分）：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可行性一般。

三挡（6分）：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四挡（10分）：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优于其他投标人且符合实际。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8、业绩分…………………………………………………………………………5分**

供应商2019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指包含文化空间项目或展陈项目），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否则不得分）**

**9. 综合得分＝1+2+3+4+5+6+7+8**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8-GXJH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标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 ；

保修期限：多媒体及服务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一年，材料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版权及知识产权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履行本项目涉及的保险、版权、知识产权等相关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30%；

2.施工设计图审查完成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50%；

3.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的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120048-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7.1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满足以下其中条件之一即可，未满足则投标无效；**

**7.1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7.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纪念馆主题展提升改造深化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1 | 项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说明：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服务交付成果、材料、设计费、施工费、布展设施、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维护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版权或知识产权、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根据本采购文件的需求及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自主报价。 | | | |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2.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及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N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投标人（CA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于本表中列出并对照“项目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并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footnote-ref-0)